## 灵山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《慈善法》 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制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（一）章程的修订；

（二）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
（三）重大的投资、建设、创办实体及重大公益项目；

（四）重大涉外活动；

（五）与关联方产生交易；

（六）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
（七）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
（八）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
（九）发生重大事故；

（十）违法被查处；

（十一）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报备程序：

（一）基金会报业务主管部门事项

（1）重大涉外活动；

（2）每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3）章程的修订；

（4）理事、监事的变动；

（5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；

（6）关联交易；

（7）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
（8）违法被查处；

（9）民政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（1）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
（2）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3）审定大额资助项目；

（4）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
（5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
（6）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7）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
（8）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，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